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08號

原告 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柱雄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複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

被告 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麒瑞

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

複代理人 王晨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關係，依契約第3、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追加工程款計新台幣（下同）1033萬9137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9-11頁），後主張依契約第2、3、4條約定為請求（見本院卷第419頁），惟契約第2條係就工程範圍為約定（見本院卷第16頁），並非請求權基礎，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核屬原告就本件補充事實上之陳述，並非訴之追加，先予敘明。

□原告主張：伊於民國000年0月間承攬被告位於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集合住宅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簽訂承攬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伊依約進場施工，系爭工程於108年7月8日竣工，伊於同日申請使用執照，嗣於109年8月25日取得使用執

照，伊已完成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所約定之施工範圍，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工程款計4239萬元。又兩造於系爭工程興建期間二度協議變更、追加工程，追加工程款分別為221萬0826元、211萬9801元，扣除伊未施作之第二次追加工程工項「汽車升降設備」工程款50萬6000元，追加工程款計382萬4627元（計算式：221萬0826元+211萬9801元－50萬6000元=382萬4627元）。準此，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共計4621萬4627元（計算式：4239萬元+382萬4627元=4621萬4627元），扣除被告代墊款232萬7352元、已經給付之工程款3354萬8138元，被告應再給付工程款計1033萬9137元（計算式：4621萬4627元-232萬7352元-3354萬8138元=1033萬9137元），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33萬9137元即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則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依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可知原告應就施工階段付款比例表（下稱付款比例表）所完成之項目提出工程估驗付款表，伊則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就評估結果給付工程款。伊已依照原告所提出之各期請款內容給付工程款，而原告就付款比例表之21、25、32、33、34項目並未提出其施作完工之佐證資料，就付款比例表27、30、31項目則係由伊施作完工，故原告就付款比例表上開項目皆不得請求給付工程款。又依原告所據以請款之工程估驗付款表，其中包含項目2-20、22-24、26、28、29部分，約定計價百分比為系爭工程之79%，依系爭工程承攬總價4239萬元計算為3348萬8100元（計算式：4239萬元×79%=3348萬8100元），超過原告自承已受領之工程款3354萬8138元，故原告不得再為請求。又兩造亦無原告所指稱之追加工程之情，且原告之工程報酬請求權亦罹於2年時效，伊得拒絕給付。被告逾期完工達329日，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給付違約金計1394萬6310元，伊得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0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經查，兩造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
03 系爭工程已於108年7月8日竣工，於109年8月25日取得使用執
04 照，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使用執照在卷可稽（見
05 本院卷第15-23頁、第111-118頁），堪信為真。

06 □原告主張其已依約施作系爭工程完工，扣除被告代墊、已給付
07 之工程款，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2、3、4條約定再給付未付之
08 工程款、追加工程款共計1033萬9137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09 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0 (一)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工程範圍：依送審核准之施工圖施工
11 【乙方（指原告）責任施工至使用執照領取即完成相關工程及
12 協助交屋】」、「第3條約定：「合約金額：...總金額為4239萬
13 元正，...」、「第4條約定：「付款辦法：... 2.每月底（25
14 日）依施工階段付款比例表（即付款比例表）百分之百請
15 款，... 3.經業主驗收合格後結清尾款」（見本院卷第16頁、
16 第112頁），又付款比例表載明系爭工程款分34期給付，並詳
17 列各期請款項目內容、計價百分比等（見本院卷第22頁、第11
18 8頁）。

19 (二)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工程已於108年7月8日竣工，原告於同日申
20 請使用執照，嗣系爭工程於109年8月25日取得使用執照；又系
21 爭契約第2條約定：「工程範圍：依送審核准之施工圖施工...
22 （原告）責任施工至使用執照領取...」、「第3條約定：「合約
23 金額：...總金額為4239萬」，原告雖據此主張其就系爭工程
24 申請使用執照，且系爭工程後亦獲發使用執照，可見原告已依
25 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完成施工範圍，被告應依約給付之工程款
26 即應為4239萬元，然查：

27 1.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可知兩造係約定原告應於每月25
28 日按照系爭契約付款比例表之計價比例請款，而付款比例表所
29 載（見本院卷第22頁），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分34期施工項
30 目，原告須完成第34項「公設點交完成」，計價比例方達100/
31 100%，而「使用執照取得」列為第27項目，累計百分比為8

01 6%。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取得使用執照，原告已依系爭契
02 約第2條約定完成施工範圍，被告即應給付工程款4239萬元，
03 已難認可採。

04 2.又被告抗辯原告所施作完工之系爭工程工項，為付款比例表之
05 第2-20項、第22-24項、第26項、第28-29項，且被告就上開項
06 目皆已給付工程款，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7頁），
07 並有被告所提出之原告請款及簽收支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5-
08 246頁），堪信為真。又付款比例表第1項「預壘樁施工完
09 成」，計價百分比為4%，係由訴外人旺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
10 施作完工乙節，則有被告所提出之請款及簽收支票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181頁、第189-194頁），原告亦未予爭執，亦足以認
12 定。

13 3.原告主張付款比例表第21、25、27、30-34項目亦係由原告施
14 作完工，被告則抗辯原告於申請系爭工程使用執照之後，即因
15 系爭工程有多項缺失致申請執照未果，故於108年8月19日最後
16 一次請款之後即退場不再進場施工，原告未提出第21、25項目
17 施作完工、通過審核之資料，且第27、30-34項目亦係由被告
18 自行雇工施作完工，查：

19 (1)系爭契約之付款比例表已經清楚記載各期工程款之內容與計價
20 比例，兩造亦不爭執系爭契約第4條亦明確約定原告應於每月2
21 5日按照施工進度百分比請款、經業主驗收合格後付清尾款
22 （見本院卷第422頁），又原告亦不爭執付款比例表第21、2
23 5、27、30-34項目不在被告已經給付工程款之範圍內（見本院
24 卷第420-421頁），從而依據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倘若原告確
25 實施作付款比例表第21、25、27、30-34項目且施作完工，原
26 告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按照施工比例請款。

27 (2)被告抗辯抗辯原告並未施作、完工付款比例表第21、25、27、
28 30-34項目，就上開項目亦未請款乙節，雖為原告所否認，主
29 張其係以口頭向被告請款但遭被告拒絕，然原告亦自承其並無
30 持有請款單或相關單據（見本院卷第420-421頁），而觀諸原
31 告已經施作完工、被告亦給付工程款完畢之付款比例表第2-20

01 項目、第22-24項目、第26項目、第28-29項目，上開項目之估
02 驗計價明細表、工程估驗付款表等單據均詳細記載該期施作完
03 工、計價之項目、數量等，以供兩造核計、確認工程款與完工
04 比例，並由原告員工確認簽名、蓋用公司印章（見本院卷第19
05 5、197、199、203、207、211、215、219、221、223、225、2
06 29、231、233、237、241、243頁），從而原告如何得以口頭
07 方式向被告請款？亦非無疑。況被告亦否認原告有完工、口頭
08 請款之情。又被告抗辯其自行完工付款比例表第27、30、31項
09 目即油漆、衛浴設備等工項，支付款項，已提出付款資料為證
10 （見本院卷第249-343頁），堪信為真，亦徵被告上開所辯，
11 應非無據。

12 (3)再佐以被告抗辯原告於最後一次請款日108年8月19日以後即未
13 再進場施工，因此108年7月30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之臨時電
14 費係由被告所繳納，並提出付款比例表第20、22、24項目之原
15 告施工請款單、簽收支票、電費繳費憑證為證（見本院卷第24
16 3-245頁、第249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是否施作完工付款
17 比例表第21、25、27、30-34項目，仍非無疑。

18 (4)至原告雖舉109年9月11日會議紀錄（下稱109年9月11日會議紀
19 錄）所載內容、及證人即原告之協力廠商兆馥陞工程有限公司
20 （下稱兆馥陞公司）負責人李馥宇之證詞為證，主張兩造業於
21 109年9月11日協調會議中確認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計909萬9
22 530元，且證人李馥宇亦證稱原告於申請系爭工程使用執照以
23 後仍持續施作系爭工程，查：

24 ①109年9月11日會議紀錄固然記載「出席人員：業主京富公司代
25 表人：吳瑞榮代。承攬商：統和營造公司代表人：林柱
26 雄，... 李馥宇」，原告並據此主張吳瑞榮代表被告出席該次
27 會議，於上開會議紀錄簽名，故該紀錄內容應為兩造、兆馥陞
28 公司三方結算、確認工程款等所達成之共識。然證人李馥宇證
29 稱其係在會議「前」簽名，之後並未看過該份會議紀錄，其係
30 到庭作證方看到該份會議紀錄等語（見本院卷第395頁），是
31 以該份會議紀錄是否為當天與會人士達成共識、作成結論之紀

01 錄，已非無疑。

02 ②又109年9月11日會議紀錄雖記載：「... 1.工程款付款協
03 議：... ②...109年9月11日尚欠京富公司工程款909萬9530
04 元。...」（見本院卷第25頁），證人李馥宇並據而證稱合約
05 總價扣除實際支付工地的工程款，就是已完工的差額，被告尚
06 未給付之工程款909萬9530元，此亦為吳瑞榮所同意等語（見
07 本院卷第396頁），然證人李馥宇亦證稱：「（當天會議有無
08 達成共識？）結論是吳瑞榮會再跟上面的溝通叫他盡量放款。
09 吳瑞榮會主持會議，我們跟他請求說工程款還沒有下來，他會
10 跟上面反應。（所以吳瑞榮當時是說會跟上面反應，有無給確
11 切的付款時間跟金額？）他都不會說」（見本院卷第395-396
12 頁），是以原告主張代表被告出席、參與協商之吳瑞榮既然並
13 未正面肯認確切之工程款金額若干，以及給付工程款之時程，
14 則吳瑞榮當時是否確實如證人李馥宇所言，對於原告主張被告
15 積欠工程款909萬9530元工程款乙節表示同意，並非無疑。

16 ③況且，依原告所提109年9月11日會議紀錄所載（見本院卷第36
17 3-364頁），第4項「後續工程如何進行」並未任何文字記載，
18 原告對此指稱「（...背後記載「(4)後續工程如何進行：」為
19 何空白？）這部分在討論時，原告是認為被告應給付未給付之
20 工程款後，原告才會繼續進行，『因被告拒絕付款』，故就此
21 部分沒有結論」（見本院卷第349頁），此與證人李馥宇所證
22 稱：「...吳瑞榮會再跟上面的溝通叫他儘量放款，吳瑞榮主
23 持會議，我們跟他請求說工程款還沒有下來，他會跟上面反
24 應」（見本院卷第395頁），說詞顯然大相逕庭，亦徵原告主
25 張兩造業於109年9月11日協調會議中確認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
26 款計909萬9530元，實難以採信。

27 ④再者，證人李馥宇就109年9月11日會議紀錄所載：「... 1.工
28 程款付款協議：... ②...109年9月11日尚欠京富公司工程款90
29 9萬9530元。...」，證稱：「（當時吳瑞榮有同意這個數
30 字？）有同意，因為我們是依合約付款內容與工地進度，實際
31 上一筆一筆對下來的金額，當天有實際對帳，有帶被告公司開

01 的已經支付工程款的支票資料、合約，及對方實際支付的金
02 額，剩下來的就是沒有給付的工程款」（見本院卷第396
03 頁），並證稱：「...（兆馥陞公司）有施作完工到使用執照
04 下來...」，然依前所述，原告已未能就其所主張已於108年8
05 月19日後完工之工程項目提出相關單據，以供被告核對工程完
06 工數量及計價，則證人李馥宇證稱兆馥陞公司施工至系爭工程
07 取得使用執照（即109年8月25日）、109年9月11日當天就系爭
08 工程「施工進度」有實際對帳、就工程款「逐筆對帳」等語，
09 是否可信，亦非無疑。

10 ⑤由上，可知原告所舉109年9月11日會議記錄、證人李馥宇之上
11 開證詞，均難以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主張兩造業於10
12 9年9月11日協調會議中確認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計909萬953
13 0元，不足採信。

14 4.因此，依原告所舉上開證據，均難認原告已施作完工付款比例
15 表第21、25、27、30-34項目，原告主張其依約施作系爭工程
16 已經完工，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即為423
17 9萬元，實難認可採。

18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系爭工程興建期間二度協議追加工程，追加工
19 程款分別為221萬0826元、211萬9801元，扣除伊未施作之第二
20 次追加工程工項「汽車升降設備」工程款50萬6000元，被告應
21 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給付追加工程款計382萬4627元，查：

22 1.原告就其上開主張，雖提出109年9月11日會議記錄、系爭工程
23 估驗計價明細表、第二次變更設計追加減明細及付款比例表第
24 2、3、4工程項目估驗計價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25-39頁、第
25 195頁、第363-364頁），惟該份會議紀錄所載是否經當天與
26 會人士確認，而為會議結論所為之紀錄，已非無疑，況該份會
27 議記錄雖記載「... 第一項③追加款未完工項423萬9000元、
28 廚具設備京富公司尚欠未付統和公司280萬元...」（見本院卷
29 第363頁），然證人李馥宇證稱：「（會議記錄第一項工程款
30 付款協議③，是指甚麼？）被告公司追加、變更所延伸的費
31 用。數字應該是原告累計的金額寫上去。（吳瑞榮最後有無確

01 認未付款的總金額？）沒有」（見本院卷第397-398頁），是1
02 09年9月11日會議記錄所載內容並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03 又被告抗辯系爭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第二次變更設計追加減
04 明細均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內部文件、未經被告簽認，原告未
05 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08頁），則上開文書所載內容亦無從為
06 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而付款比例表第2、3、4項目估驗計價明
07 細表雖記載「第一次變更後淨追加減金額221萬0825元」（見
08 本院卷第195頁），然被告抗辯縱使有工程追加，然被告就該
09 次請款亦付款完畢，原告於領款時並無異議，原告亦未爭執
10 （見本院卷第351頁），是上開估驗計價明細表所載內容亦難
11 以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2 2.至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確實2度為變更、追加工程，此由系爭工
13 程建造執照存根附表記載第一次變更、第二次變更可證（見本
14 院卷第141-147頁），惟被告抗辯依存根附表所載之第一次變
15 更、第二次變更內容，均與原告本件主張之變更追加工程無
16 關，原告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351頁），況上開存根附表亦
17 未記載變更、追加工程款若干，是上開存根附表所載內容亦不
18 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9 3.是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請求被告
20 應給付追加工程款計382萬4627元，難以採信。

21 (四)準此，原告主張其已施作完工系爭工程，被告應依約給付工程
22 款4239萬元、追加工程款382萬4627元，共計4621萬4627元
23 （計算式：4239萬元+382萬4627元=4621萬4627元），扣除被
24 告代墊款232萬7352元、已經給付之工程款3354萬8138元，被
25 告應再給付工程款計1033萬9137元（計算式：4621萬4627元-2
26 32萬7352元-3354萬8138元=1033萬9137元），應屬無據。

27 □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3、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
28 款、追加工程款計1033萬9137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31 併予駁回。

01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運
02 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5 工程法庭 法官 匡 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林鈞婷